

附件 1

2019 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 评审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繁荣国产动画精品创作，扶持优秀动画创作人才、制作播出机构，推动国产动画高质量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依托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设立优秀国产动画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

第二条 扶持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扶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的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培育优秀动画创作人才，鼓励优秀动画制作播出机构发展，推动优秀国产动画片国际传播。

扶持项目分类及评选标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共设优秀国产动画片、优秀创作人才、优秀制作播出机构、优秀国际传播作品四类。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优秀国产动画片

优秀国产动画片须为获得当年度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季度推优的作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贴近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需求，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创意理念、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具有创造性、创新性，体现我国国产动画创作的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二）优秀创作人才

优秀创作人才设优秀导演、优秀编剧、优秀美术三项。参评人选须有作品（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获得当年度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季度推优。优秀导演应具备较为出色的作品把控能力、统筹协调能力、艺术表现能力。优秀编剧应具备较强的故事讲述能力，剧本流畅、趣味性强、可读性好，寓教于乐。优秀美术应具备出色的造型能力、色彩驾驭能力，作品具有较好的审美体验。

（三）优秀制作播出机构

优秀制作播出机构设优秀制作机构、优秀播出机构两项。优秀制作机构应有作品获得当年度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季度推优，具有较强的创作生产能力和稳定产量。优秀播出机构应积极安排播出优秀国产动画片和总局推荐的优秀动画片，严格遵守总局动画片播出的相关要求，全年动画片播出总时长、播出时段、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等达

标，本年度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优秀国际传播作品

优秀国际传播作品应立足传播中华文化，积极讲好中国故事，主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能够进入海外市场、播出平台，在国际重要动漫节展上产生较好影响。

扶持数量及资金

第五条 各类别的扶持数量及资金情况如下：

（一）优秀国产动画片

优秀国产动画片 20 部，扶持资金每部 10 万元。由总局组织专家，从获得当年度总局国产电视动画片四个季度推优作品中评审产生，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无需推荐。曾获得总局重点项目资金扶持的作品，不再发放扶持资金。

（二）优秀创作人才

优秀导演、优秀编剧、优秀美术各 2 名，扶持资金每人 5 万元。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每项推荐不超过 2 名，同一人选不得在各类中重复推荐。

（三）优秀制作播出机构

优秀制作机构、优秀播出机构各 3 个，扶持资金每个 5 万元。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每项推荐不超过 1 个。

(四) 优秀国际传播作品

优秀国际传播作品每年 2 部，扶持资金每部 10 万元，由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择优推荐，不超过 1 部。

第六条 扶持资金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各省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辖相关单位。

评审程序

第七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初评、终评两个阶段进行。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本辖区内优秀创作人才、制作播出机构、国际传播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负责本单位优秀创作人才、制作播出机构、国际传播作品的初评和报送工作。

第八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专家进行扶持项目终评。终评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 (<http://www.nrta.gov.cn>) 公布。

参评材料要求和报送办法

第九条 扶持项目每年评审 1 次，每年对上一年度的优秀国产动画片、优秀创作人才、优秀制作播出机构、优秀国际传播作品进行评审。

第十条 项目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 纸质材料：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盖章的《年度优秀人才推荐表》《年度优秀制作播出机构推荐表》《年度优秀国际传播作品推荐表》原件一份。

(二) 动画片视频全集一份，视频格式 mp4，标清（无须高清），存储在 U 盘或硬盘中（不接受光盘）。

(三) 由各省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于规定日期前将推荐材料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至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邮编：100866）。

第十一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附则

第十二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受资助单位和个人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将扶持资金用于国产动画片创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各参评单位应如实提供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